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i)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要約人」)與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已連同接納表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刊發及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聯合刊發公告予以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2及4) .....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及2) .....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1) ..... 不遲於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接納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段。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會有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尤其是(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衛明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衛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 刊登。

\* 僅供識別